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B518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助產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000740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

諮詢服務計畫,如附件,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及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29日衛署

醫字第0990260165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

確保及諮詢服務」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

碌戴桂英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9.04.01 第一版實施 101.01.01 第二版修正

壹、前言

有鑑於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為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爰推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將「懷孕」至「生產」期間視為一完整療程以達全人照護,並透過全程醫療照護諮詢管理模式,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1個月內之24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期能提升孕產婦在同一醫療院所全程醫療照護之品質,並降低生產風險,達到確保照護品質之目的。本計畫經99-100年試辦,孕產婦全程照護率持續增加,試辦成效良好,經檢討修正後擴大實施。

貳、依據

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及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於 99 年 1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165 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

參、計畫目的

促進孕產婦健康,提供完整產程檢查、指定期間之 24 小時醫療照護諮詢服務,增進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

肆、計畫期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肆伍、經費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經費如因法令變更或立法院審議結果等因素,本局得通知調整支付方式或終止契約。

伍陸、計畫內容

一、孕產婦收案條件

為達全人優質醫療照護之目的,本方案收案條件為簽約日起「確認懷孕到未滿17週(符合國民健康局孕婦產前檢查規定之妊娠第一期申報期程)」,經醫師評估及產婦同意在該院所接受全程產前檢查及生產全程照護者。如為17週(含)以上才確認懷孕或由其他院所轉介時已逾17週,均不得以本方案申報。

- 二、參與試辦院所及人員資格
- (一)醫院診所須登記有婦產科診療科別及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並設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產房及嬰兒室;符合助產人員法之助產人員,並設有符合助產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產房及嬰兒室之助產所。
- (二) 參與院所須填寫「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申請書」及計畫書 (格式如附件 1),經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核准後發函並簽訂合約後始得收案。但 100 年獲准參加本計畫院所,請檢 具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附件 4),逕函分區業務組申請參加本計 畫,無需再重新提報計畫書。
- (三) 院所配合條件:提供孕產婦於懷孕期間及產後 1 個月內電話或網路等各類 24 小時無間斷之醫療照護諮詢服務。
- 三、支付標準及其涵蓋範圍(如附件2)

包括懷孕至產後一<u>週月</u>整合性醫療照護之孕產期全程管理照 護,每點以一元為限。但產檢、生產及相關門、住診診療服務仍 得依現行支付標準規定申報。

- (一)孕產期管理照護費(P3901C、P3903C):
 - 母嬰親善機構認證院所照顧個案,妊娠期間依次產檢(未中斷產檢者)至生產皆在同一院所執行,且生產當次非採自行要求 剖腹產之產婦,每一案件得合併生產申報「母嬰親善機構孕產

期管理照護費(全程產檢暨生產)」(P3904C/1,200點)。

- 2. 非母嬰親善機構認證院所照顧個案,妊娠期間依次產檢(未中 斷產檢者)至生產皆在同一院所執行,且生產當次非採自行要 求剖腹產之產婦,每一案件得合併生產申報「非母嬰親善機構 孕產期管理照護費(全程產檢暨生產)」(P3905C/900點)。
- 3. 如產婦自行要求剖腹產,或產前階段孕產婦所接受之產檢服務 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執行者,不得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
- 4. 同時加入「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方案」之產婦,因醫療照護需要等非可歸責院所之因素,轉送該計畫之後送醫院生產且非採自行要求剖腹產者,改以「孕產期管理照護費(全程產檢不含生產)」(P3903C/900點)單獨申報。加入醫療發展基金辦理「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計畫院所,比照本項辦理。
- 5. 本項孕產期管理照護費所指全程產檢,係指完成行政院衛生署預防保健服務補助標準所列之10次孕婦產前檢查,惟孕產婦如因早產等醫療因素僅執行前8次(含以上)產檢者,得比照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
- (二)品質提升費(P3902C):院所符合下列全部各項指標者,本局得於翌年依該院所前年度所有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之案件數,每件加給500點之「品質提升費」。各分區業務組每年針對參與院所下列5項品質指標進行評核。
 - 1. 孕產期全程照護率≥40%。

分子:院所年度符合申報全程照護「孕產期管理照護費」案件數。

分母:院所年度申報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之生產案件數及在該院 產檢2次以上(須含初次產檢)但未生產之案件數。

2. 產後14日內再住院率(含跨院)<1%。

分子:院所年度生產後14日再入院之案件數。

分母:院所年度申報生產案件數。

 剖腹產管控率:院所剖腹產率不超過本局該轄區70百分位,且 低於該年全國平均值。

分子:院所年度申報剖腹產或含自行要求剖腹產案件數。

分母:院所年度申報生產案件數。

4. 低出生體重率不超過院所前一年度低出生體重率1%。

分子:院所年度出生體重小於2500公克之活產人數。

分母:院所年度出生通報之活產人數。

公式:「本年度之低出生體重率」—「上一年度低出生體重率」 ≦1%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5. 院所收取「自行要求剖腹產」產婦之醫療費用,未超過該院所 原論病例計酬「健保支付生產點數」與「自行要求剖腹產」點 數 (15,669)之價差(1點以1元計算)。

四、 醫療費用之申報、暫付、審查及核付方式

- (一) 費用申報時,請依產前及生產分別申報如下:
 - 1、 產前部分:各次產檢請依現行規定申報。
 - 2、 生產部分之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點數清單與醫令清單 依各類案件申報如下:
 - (1). DRG 案件之欄位同現行 DRG 案件申報規定,另加計申報項目: 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請填寫「X」,醫令代碼請填寫「P3901—4C」、「P3903 5C」。
 - (2). 論病例計酬案件之欄位同現行論病例計酬案件申報規定,另加計申報項目: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請填寫「2」,醫令代碼請填寫「P3901-4C」、「P3903-5C」。
 - (3). 參加「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方案」案件之醫療服務點數 清單之案件類別請填「4」、給付類別請填「D」, 另加計申報

項目: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請填寫「2」,醫令代碼請填寫 「P3901C」、「P3903C」。

(二) 暫付、審查及核付:

-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 2、本局視審查需要得請院所提供門診各次產檢資料送審,如經查 有妊娠至生產期間中斷產檢或採自行要求剖腹產未確實申報 者,除核減溢領費用,自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方案相關 費用。
- 3、院所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經勾稽門診申報資料發現未 符本方案規定者,不予支付該項費用。
- 4、本局各分區業務組依該院所前年度所有申報生產資料,統計「品質提升費」所訂品質指標結果,符合各項指標結果者,依該院所前年度所有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之案件數,每件加給500點之「品質提升費」。
- 5、 <u>本試辦計畫屬基金預算,以年度為單位,醫療院所需併於該年</u> 度費用年月申報,未及於費用年月次月20日前申報、未合併 於生產案件申報之案件,孕產期管理照護費不可補報。
- 五、 品質監控及評估方式:(依附件3-表1~3格式填寫)
 - (一) 參與院所每季最後1個月須提報下列相關指標供本局各分 區業務組參考。
 - (二)本局各分區業務組需針對參與院所提報之下列相關指標 進行監控。
 - 1、 結構指標:人員專業素質與醫療行政品質(專科資格、在職教育、醫療設備)。
 - 2、 過程指標:方案試辦前後平均住院天數比較。
 - 3、 結果指標:全院性之產檢利用率、週產期死亡率、出生性別比。
 - 4、危險因子指標:子癇前症、子癇症、早產兒、低體重兒比率。
- 5、其他指標:住院期間總母乳哺育率、住院期間純母乳哺育率。 本方案推動第2年起,以參與「母嬰親善機構認證」院所為優先。

柒、本計畫費用以主管機關核定預算為限,預算不足時以浮動點值支付,並於年度進行結算,惟每點金額不得大於1元。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申請書

本院所申請參加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 保及諮詢服務計畫,並同意遵照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及本計畫 內容之規範。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申請資料

醫療機構名稱及代號:

醫療機構負責人:

醫療機構地址:

本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 _ | | |
|------------|---|----|--------|
| (醫療院所印章) | | (負 | 責醫師印章) |
| 中華民國年 | | 月 | 日 |

○○院所申請參加「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

計畫書格式

- 一、 院所現況(簡要)
 - 1. 現況簡介:含填報附件3醫療品質指標報告表(參與本方案前)
 - 2. 院所收取「自行要求剖腹產」產婦之醫療費用:是否超過該 院所原論病例計酬「健保支付生產點數」與「自行要求剖腹 產」點數 (15,669)之價差(1點以1元計算)。
 - 3. 是否取得「母嬰親善機構認證」及效期
 - 4. 是否辦理醫療發展基金「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 之提升」計畫。
- 二、 照護團隊組成
- 三、 執行作法

必填 24 小時無間斷之醫療照護諮詢服務作法:請留電話號碼 以供分區業務組查證。

- 四、預期效益(参考品質提升費4項品質指標及附件3品質指標報告表)
- 五、 指定專責聯絡窗口(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 六、 檢附照護團隊專業證照影本
- 註:100 年獲准參加本計畫院所,請檢具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如附件 4),逕函分 區業務組申請參加本計畫,無需再重新提報計畫書。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支付標準

通則:

- 一、不符醫學上適應症而自行要求剖腹產者,須回歸原支付標準申報, 依自行要求剖腹產點數支付,不得申報本計畫各項支付標準。
- 二、其他未列入本計畫之支付標準規定項目,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費用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三、高風險及急重症孕產婦經醫師診斷如有需要之必要轉診,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及相關轉診規定辦理,不得申報本計畫。

| 代碼 | 診療項目 | 支付點數 | 給付時程 | 服務項目 |
|--------|-------------------------------|--------------|------|--|
| P3901C | 孕產期管 理照護費 (全程產檢 暨生產) | 1,000 | | 妊娠期間依次產檢(未中斷產檢者)至 生產皆在同一院所執行者,且生產當次 非採自行要求剖腹產時合併生產申報。 |
| P3904C | 母嬰親善養 選擇 一 | <u>1,200</u> | | 母嬰親善機構認證院所照顧個案,妊娠期間依次產檢(未中斷產檢者)至生產皆在同一院所執行者,且生產當次非採自行要求剖腹產時,合併生產申報。 註:母嬰親善機構認證及效期若有異動,各參與計畫院所需檢附證明向本局分區業務組申請更新維護,本計畫費用檢核以該筆費用年月申報時,本局醫管資料檔為準。 |
| P3905C | 非母機等費 照程產 | 900 | | 非母嬰親善機構認證院所照顧個案,妊娠期間依次產檢(未中斷產檢者)至生產皆在同一院所執行者,且生產當次非採自行要求剖腹產時,合併生產申報。 |
| P3903C | 孕產期管 理照程產 (全君生產) | 900 | | 同時加入「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方案」之產婦,因醫療照護需要等非可歸責院所之因素,轉送該計畫之後送醫院生產且非採自行要求剖腹產者,改以本項申報。醫療發展基金辦理「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計畫院所比照本項。 註:1 名孕產婦 P3904C、P3905C,與 |

| 代碼 | 診療項目 | 支付點數 | 給付時程 | 服務項目 |
|-------------------|-----------|----------------|---------------|--|
| | | | | P3903C 擇 1 申報。 |
| | | | | |
| | | | | |
| D20026 | 口筋旧引 | 500 | 71 L L L | |
| P3902C | 品質提升 費 | 500 | _ , , , , , , | 院所符合下列全部各項指標者,本局得 |
| | 貝 | | | 於翌年依該院所前年度所有申報 孕產 |
| | | | 統計完成 | 期管理照護費」之案件數,每件加給 500點之「品質促進管理照護費」。 |
| | | | | 1. 孕產期全程照護率≥40%。 |
| | | | | 2. 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含跨院) <1% |
| | | | | 3. 剖腹產管控率: 剖腹產率不超過健保 |
| | | | | 局轄區 70 百分位,且低於該年全國 |
| | | | | 平均值。 |
| | | | | 4. 低出生體重率不超過院所前一年度 |
| | | | | 低出生體重率 1%;新設立之院所採 |
| | | | | 「與轄區同儕院所比較」方式,訂為 |
| | | | | 「不超過分局轄區低出生體重率平 |
| | | | | 均值」。 _ |
| | | | | 5. 院所收取「自行要求剖腹產」產婦之 |
| | | | | 醫療費用,未超過該院所原論病例計 |
| | | | | 酬「健保支付生產點數」與「自行要 |
| | | | | 求剖腹產」點數-(15,669)之價差(1 |
| | | | | 點以 1 元計算)。 |

註:本項由本局計算辦理評核及獎勵,以補付方式辦理,醫療院所無需申報,故刪除本項支付標準碼。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醫療品質指標報告表

院所名稱: 院所代號: 101年第○季

表 1

| 1 | - | | | |
|--------|-------------------|-----------|------|--|
| 項目過程 | 專科資格 | 在職教育 | 醫療設備 | |
| 結構面 | | | | |
| W CO T | 1.參與本方案前 | 之平均住院天數 天 | | |
| 過程面 | 2.參與本方案後之平均住院天數 天 | | | |
| | 產檢利用率(分 | 子: 分母: |) | |
| 結果面 | 週產期死亡率(| (分子: 分母: |) | |
| | 出生性別比(男 | 【嬰數/女嬰數) | | |

表 2

| 項目 | 個案人數(A) | 孕婦/新生兒人數(B) | 比率% (A/B) |
|------|---------|-------------|-----------|
| 子癇前症 | | | |
| 子癇症 | | | |
| 早產兒 | | | |
| 低體重兒 | | | |

表 3

| 項目 | 哺育母乳人數(A) | 產婦人數 (B) | 比率%(A/B) |
|------------|-----------|----------|----------|
| 住院期間總母乳哺育率 | | | |
| 住院期間純母乳哺育率 | | | |

- 註:1.本表請於每季最後1月(3、6、9、12月)申報醫療費用時一併提供分區業務組。
 - 2.總哺育母乳率之哺育母乳人數係指有哺育母乳之產婦人數。
 - 3.純哺育母乳率之哺育母乳人數係指純哺育母乳(僅餵母乳或加維他命、礦物補充 劑或藥品)之產婦人數。
 - 4.專科資格:本計畫相關專科醫師人數、相關專業人員數(如護理師)
 - 5.在職教育:本計畫相關訓練如新生兒急救等教育訓練時數。
 - 6.週產期死亡率:(懷孕 28 週以上之死胎數+活產後 1 週內死亡數)/(懷孕 28 週以上之死胎數+1 年中的活產數)*1000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

院所名稱: 院所代號:

| 北 - 西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
| 指標 | (含分子、分母) | (含分子、分母) |
| 1.收案件數(申報 P39 件數) | | |
| 2.孕產期全程照護率 | | |
| 3.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含跨院) | | |
| 4.剖腹產率 | | |
| 5.低出生體重率 | | |
| 6.收取「自行要求剖腹產」之醫療費用 | | |
| 7.生產案件平均住院天數 | | |
| 8.產檢利用率 | | |
| 9.週產期死亡率 | | |
| 10.出生性別比(男嬰數/女嬰數) | | |
| 11.子癇前症比率 | | |
| 12.子癇症比率 | | |
| 13.早產兒比率 | | |
| 14.低體重兒比率 | | |
| 15.住院期間總母乳哺育率 | | |
| 16.住院期間純母乳哺育率 | | |
| 17.全程產檢但他院生產比率 | |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醫療事業發展獎勵 辦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 合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甲方) 受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之委任,為促進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依照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規定,獎勵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醫療事業發展 獎勵辦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雙方合意約定事項如下:

- 一、甲乙雙方應依照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本計畫、相關法令及本 合約規定,並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全民健康 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規定,辦理本項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 及諮詢服務。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執行期限屆期前 1 月乙方可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後本合約得展 延期限。

三、 參與院所及人員資格:

-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登記有婦產科診療科別及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並設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產房及嬰兒室;符合助產人員法之助產人員,並設有符合助產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產房及嬰兒室之助產所。
- (二)配合條件:乙方需提供孕產婦孕產程全程之醫療照護,孕產婦在懷孕期間及產後一個月內,24小時無間斷醫療諮詢之提供。

四、 收案條件:

為達全人優質醫療照護之目的,本方案收案條件為在該院所接受 全程產前檢查及生產全程照護者,除有非可歸責乙方之因素,且 事先報經甲方同意者外。

五、 申報及核付方式:

本計畫費用之申報依照「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 支付標準申報及核付,未竟事宜另依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之規 定辦理。

- (一)孕產期管理照護費:由醫院、診所及助產所按月併生產案件醫療服務點數申報作業,向甲方各分區業務組申請,並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規及申報作業規定核付。
- (二)品質提升費:由甲方各分區業務組於翌年就符合計畫所定各項 指標之醫院、診所及助產所,依其前年度所有申報「孕產期管 理照護費」案件數,每件加給品質提升費。其中品質指標之一 院所收取「自行要求剖腹產」產婦之醫療費用,未超過該院所 原論病例計酬「健保支付生產點數」與「自行要求剖腹產」點 數 (15,669)之價差(1點1元),超過者不給付品質提升費。

| 層級 | 上限(元) | 層級 | 上限(元) |
|------|-------|------|-------|
| 醫學中心 | 20666 | 地區醫院 | 17118 |
| 區域醫院 | 18861 | 基層診所 | 13767 |

(三)本計畫屬<u>基金</u>預算,以年度為單位,乙方需併於該年度費用年 月申報,未及於費用年月次月20日前申報之案件,不列入指標 統計及補付。若照護費未合併於生產案件申報亦不可補報。

六、 審查方式:

- (一)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 (二)甲方視審查需要得請乙方所提供門診各次產檢資料送審,如經查有妊娠至生產期間中斷產檢或採自行要求剖腹產未確實申報者,除核減溢領費用外,自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相關費用。
- (三)乙方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經勾稽門診申報資料發現未 符本方案規定者,不予支付該項費用。
- (四)乙方應每季按時提供「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 醫療品質指標報告表供甲方分區業務組監控,如未提供,自甲 方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相關費用。
- (五) 乙方申請本計畫經費,如有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者,不得請領;

已領者,應予追繳。乙方如有異議,得檢具理由比照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復規定申請申復。

- 七、 執行本計畫時,乙方之義務及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應依本合約內容執行,並符合政府所定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不得有任何損害甲方形象或利用本計畫從事商業活動或其他不 法利益之行為。
- (三)接受甲方之督導及評核。
- 八、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修正本合約;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乙方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經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者,得終止本合約。
- (二)依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規定,乙方每年應接受甲方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乙方如有違反法令、辦理不善、虚 偽浮報之情形,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得停止 或廢止其獎勵,並得作為繼續獎勵之核准依據。
- (三)甲方視審查需要得請乙方所提供門診各次產檢資料送審,如經查有妊娠至生產期間中斷產檢或採自行要求剖腹產未確實申報者,除核減溢領費用,自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試辦計畫相關費用。
- (四)本試辦計畫經費來源為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經費如因 法令變更或立法院審議結果等因素需調整或終止,甲方得通知 調整支付方式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補償。
- (五)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反相關法規及本合約規定者, 甲方於合約期滿後,仍得依本合約及相關規定執行或處分。
- 九、 本合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附約或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 時亦同。本合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 十、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經簽署後生效,並分送甲乙雙方保存, 以資信守。
- 十一、 本合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

醫療機構方型印章

本局方型印章

立合約人

甲方: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代表人:局長 戴桂英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號

乙方:

醫事機構地址:

醫事機構代號:

代表人:(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之醫療機構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適用)

負責醫師(或負責醫事人員):

姓 名: 簽章

户籍地址:

身分證號:

代理人:

户籍地址:

身分證號:

「由負責醫師(或負責醫事人員)親自當面蓋章或由代理人提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負責醫師身分證影本及負責醫師委託書正本,由代理人於合約書記明確係受負責醫師委託辦理之意旨並蓋負責醫師及代理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